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桂环规范〔2025〕3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用地、 未利用地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简化调查表（试行）》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农用地、未利用地等转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简化调查流程，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组织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用地、未利用地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简化调查表（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用地、未利用地转建设用地上壤污  
染状况简化调查表（试行）



2025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用地、未利用地转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简化调查表（试行）

地块名称		填报日期	
地理位置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镇 (市、区)_____村(社区)_____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中心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经度: _____ 纬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储备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_____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土地使用权取得或回收时间		变更前土地使用者	
地块调查红线及四至范围	(附件 1, 提供有测绘资质单位公章的勘测定界图或宗地红线图等图片) 注明拐点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变更前用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规划用途 (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用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_____
地块历史情况	1. 历史上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作坊等可能污染土壤的开发利用行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历史上曾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堆放与倾倒、填埋, 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紧邻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加油站等, 可能受到周边 (1km 范围内) 工业生产活动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历史上涉及污水灌溉。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土壤污染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等。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现场检查发现有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倾倒、堆放、填埋、处置或其他明显的污染痕迹。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有其他线索表明土壤受到污染。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地块现状情况 (现场踏勘)	说明地块现状, 并另附现场踏勘图片 (附件 3)		

人员访谈情况 (附件4)	访谈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机构或地方政府、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
	访谈结论	
调查结论	(范例:地块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无可能影响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源,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结束调查。)	
承诺	<p>_____ (单位/个人) 承诺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调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个人承担全部责任。</p> <p>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责任主体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p>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矿用途即《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采矿业(B)及制造业(C)。

## 填表说明：

1.本表适用于未发现土壤污染线索的农用地、未利用地转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责任主体（土地使用权人、土地储备机构、地方人民政府等）可采取简化调查表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试行）》（桂环规范〔2021〕2号）中规定的方式开展调查工作。

2.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责任主体自行填写相关内容并签字、盖章后，将简化调查表报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由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商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于15个工作日内联合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属实后由检查单位在调查表上签署意见、盖章，报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责任主体在接收到经管理部门签署意见的调查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调查表上传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即可视为调查工作完成。

3.地块历史情况中，重点判断地块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是否存在可能的污染源，若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均说明存在可能的污染源，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土壤采样分析等后续调查工作。

4.人员访谈重点围绕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阶段所涉及的疑问和需要考证的内容开展，访谈对象不少于3人。其中，管理机构或地方政府、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

5.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可视情况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调查表评审、质量控制监督检查等工作。

附件 1

**地块调查红线图及四至范围图**

(调查责任主体提供有测绘资质单位公章的勘测定界图或宗地红线图等图件)

附件 2

## 调查地块规划用途证明文件

(调查责任主体提供)

## 附件 3

### 地块现状照片

(调查责任主体提供提交调查表 1 个月内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4

## XXXX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访谈表

受访者姓名		联系方式	
所在单位及职位		工作时间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与地块关联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机构或地方政府、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访谈内容记录	(1) 土地利用历史和用途变迁： _____		
	(2) 是否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作坊等可能污染土壤的开发利用行为： _____		
	(3) 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堆放与倾倒、填埋，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 _____		
	(4) 是否紧邻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加油站等： _____		
	(5) 是否涉及污水灌溉： _____		
	(6) 其他情况： _____ _____ _____		
受访人签名：		访谈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因地块情况各异，可视情况增加相关访谈内容。

---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印发

---